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3〕20号

关于CVD粉尘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UMN0B4J）：

你公司报批的 CVD 粉尘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云浮市信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2018年6月3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8〕160号文批复了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项目年可处理危险废物16.4万吨。

本次 CVD 粉尘资源化利用项目在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608.84万元，新增环保投资约55万元。项目拟建一条 CVD 粉尘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现有工程收运的 CVD 粉尘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处理规模为1500吨/年 CVD 粉尘，年产氟硅酸铵1098.8吨、氟硅

酸钠 238.3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氨气、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氨气、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GB31573-2015）表5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携带的少量重金属（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参照执行（GB31573-2015）表4及表5相关规定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高温水浸工序,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以及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水质净化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现有工程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和综合处理产生的二次废物由厂区处置,厂区不能再处置的部分二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